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揚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paulliu03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05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500058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由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調高至4,000元；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，國民小學由336元調高至405元、國民中學由378元調高至455元、高級中等學校由420元調高至505元。
- 三、倘有疑問請逕洽各階段別業務窗口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教育科：吳宜娟股長（分機：7592）。
 - (二)國中教育科：蕭圍壕科員（分機：7523）。
 - (三)國小教育科：繆礎同助理員（分機：7420）。
 - (四)幼兒教育科：林郁芬科員（分機：7587）。



(五)特殊教育科：黃重瑜科員（分機：758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